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根据（党研〔2021〕1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

三、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9月23-26日）：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小组讨论、民主评议推荐（9月27-29日）：学院（所）成立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主题班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名单；

3. 学院（所）初审（9月30-10月9日）：学院（所）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结合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初审，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

4. 学校审核、公示（10月10-10月13日）。

四、注意事项

1. 各单位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院（所）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

2. 请各单位于10月9日前完成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并将附件2、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angongbu@nwafu.edu.cn，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研工部303办公室。

3. 咨询和投诉电话：87082382

投诉邮箱：yangongbu@nwafu.edu.cn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9月22日

-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办法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汇总表

发布时间: 2022-09-22 发布部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